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施妍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77-ND-211265-5	1	1,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